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陕民申44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毛兴元。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西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施秉银，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毛兴元因与被申请人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交大一附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1民终1050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毛兴元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申请人向一审法院递交了诉中保全证据申请，请求保全并调取腹腔镜手术录像和手术室监控录像，但一、二审法院并未进行调取，导致事实认定不清。（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错误引用已于2020年4月30日作废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判定申请人举证不利，并未适用新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五条，二审判决亦未适用类案判决，属适用法律错误。（三）原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一审剥夺申请人的辩论权利，二审判决开庭时仅有一名审判员与书记员到场，开庭组成人员不合法，属违反法定程序情形。综上，请求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1民终10502号民事判决，对本案依法再审。

交大一附院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申请再审审查的焦点是：1、交大一附院是否应承担医疗事故赔偿责任；2、一审判决是否适用法律错误；3、原审审理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关于焦点一：本案中，申请人毛兴元主张交大一附院在为其医疗的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漏缝5毫米导致对其产生损害的后果。因申请人毛兴元主张的事由具有专业性，需专门机构进行鉴定，以确定被申请人的诊疗行为是否合法。原审审理中，毛兴元申请了司法鉴定，但在鉴定机构鉴定过程中，其又认为交大一附院手术当时的视频资料已经“冲掉”，无法再提交，过错鉴定没有必要再进行了，致使鉴定无法进行，鉴定单位虽将案件退回。仅视频资料缺失并不能当然认定过错鉴定无法进行，毛兴元提供的其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原审判决对其要求交大一附院赔偿的请求未予支持并无不妥。

关于焦点二：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本案中，一审法院向申请人毛兴元释明，医疗事故必须经过专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要确认诊疗机构的诊疗行为与毛兴元主张的损害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如不进行鉴定无法确认，毛兴元要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败诉风险。后毛兴元申请鉴定，但鉴定工作因申请人毛兴元认为没有必要，最终并未进行。原审判决适用该司法解释亦无不当。

关于焦点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辩论应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合法、有序的进行，辩论不限于庭审辩论、口头辩论，还包括多种辩论方式且贯穿始终。原一审法院依照庭审程序及需要，就相关争议问题组织举证质证、辩论及发问，并对相关证据进行了出示、质证，并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本案二审期间，法院未组织开庭审理，采取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的方式审理案件，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毛兴元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毛兴元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王小凤

审 判 员　马　萍

审 判 员　董倩倩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法官助理　文　涛

书 记 员　罗高见